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1410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張 頊 杰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調院偵字第24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頊杰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張頊杰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取得所需，竊取他人財物，造成告訴人黃文婷財產損失，所為實不足取，惟念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參以被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其損害，兼衡其犯罪目的、動機、手段及竊取財物之價值，暨其素行、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竊得之安全帽1頂，已發還與告訴人，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（偵卷第33頁）存卷可參，此部分犯罪所得既已發還被害人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附此說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
01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2 本案經檢察官戴東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04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胡原碩

0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
07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
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
09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
10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
11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2 書記官 徐維辰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14 所犯法條：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17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19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1 附件：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2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3 115年度調院偵字第245號

24 被 告 張頊杰

25 0000000000000000

26 0000000000000000

27 0000000000000000

2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 
29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30 犯罪事實

01 一、張項杰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  
02 4年9月21日上午8時16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  
03 型機車，至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段00號對面之機車停車  
04 格，見黃文婷所有之深藍色全罩式安全帽1頂(價值新臺幣38  
05 00元)置於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腳踏板上，  
06 即趁無人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之，得手後隨即騎乘機車離  
07 去。嗣黃文婷發現安全帽遭竊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路口監  
08 視器畫面，始查悉上情。

09 二、案經黃文婷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  
1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1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張項杰於警詢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  
12 訴人黃文婷指訴之情節相符，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  
13 一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贓物認  
14 領保管單、路口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、路口監視器影像檔案  
15 光碟在卷可證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  
16 定。

17 二、核被告張項杰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又  
18 被告竊得之安全帽，業已返還告訴人黃文婷，有贓物認領保  
19 管單在卷可佐，爰不另聲請沒收或追徵其犯罪所得。

2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1 此 致

2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

24 檢 察 官 戴 東 麗

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
27 書 記 官 陳 佳 惠

2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31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02 項之規定處斷。  
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  
0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  
05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  
06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
0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  
0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